合同编号：ZLYL2605230001

深圳市智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本《深圳市智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由如下双方签订：

需方（甲方）：靖江市人民医院

地址：靖江市中洲东路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2824691913421

供方（乙方）：**深圳市智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3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CK3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靖江市人民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采购项目(JSZC-321282-ZZJT-G2026-0007) 的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采购货物及总金额

1.1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下列采购清单，向甲方交货。

《靖江市人民医院货物采购清单》

附件 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发鞋机	智莱	ZLFX-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台	59000	59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2	智能鞋柜控制主柜	智莱	ZLZG-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6	台	8000	48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3	10 门鞋柜副柜	智莱	ZLXG-25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台	2800	28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4	12 门鞋柜副柜	智莱	ZLXG-26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26	台	2900	754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5	智能回收（鞋）机	智莱	ZLSX-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台	20000	20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6	智能发衣机	智莱	ZLFY-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2	台	50000	100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7	智能衣柜控制主柜	智莱	ZLZG-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1	台	8000	88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8	1 门衣柜副柜	智莱	ZLYG-11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台	2000	2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9	2 门衣柜副柜	智莱	ZLYG-21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41	台	2400	984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10	4 门衣柜副柜	智莱	ZLYG-22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	18	台	2500	45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

						后 60 日					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11	6 门衣柜副柜	智莱	ZLYG-2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9	台	2700	513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12	智能回收（衣）机	智莱	ZLSY-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3	台	20000	60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13	白大褂衣柜	智莱	ZLBG-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6	台	2500	15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14	储物柜	智莱	ZLCG-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6	台	2500	15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15	雨具柜	智莱	ZLYJ-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台	2500	25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16	口罩帽子柜	智莱	ZLKZM-01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台	3500	35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17	外出衣柜	智莱	ZLBG-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2	台	2500	5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 13%

18	外出鞋柜	智莱	ZLXG-2A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60日	2	台	3600	72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13%
19	移动设备充电柜	智莱	ZLCD-02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60日	1	套	20000	20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13%
20	病理标本柜	智莱	ZLBB-02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60日	1	套	20000	20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13%
21	智能发鞋柜主柜	智莱	ZLZG-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60日	2	台	8000	160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13%
22	智能发鞋柜副柜	智莱	ZLXG-29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60日	7	台	3400	23800	智莱医疗开门控制板软件[简称：开门控制板软件]V1.0 税率13%
23	出入违规检测装置	智莱	ZLWG—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60日	3	套	3000	9000	税率13%
24	门禁套件	智莱	ZLMJ-01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60日	3	套	4500	13500	税率13%
25	访客自助机	智莱	ZLZJ-01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60日	3	台	4500	13500	税率13%
26	信息显示屏	长虹	55J3600UH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合同签订	1	台	3500	3500	税率13%

						后 60 日					
27	批量扫描仪	成为	C72	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合同签订后 60 日	4	台	3500	14000	税率 13%
28	PC 工作站	联想	扬天 M460-23IAB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台	6000	6000	税率 13%
29	服务器	超聚变	2288 HV5	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台	27000	27000	税率 13%
30	网络交换机	新华三	LS-5130S-52P-EI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台	2800	2800	税率 13%
31	信息录入装置	智莱	ZL-XXLR-01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套	2500	2500	税率 13%
32	RFID 芯片	安智博	PLS1818/10-Laundry7015	江苏安智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常熟市	合同签订后 60 日	2000	个	4	8000	税率 13%
33	手持 PDA	上海值泰	ZT-HD7990	上海值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2	台	1800	21600	税率 13%
34	护工工作站	智莱	ZLHZ-01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台	4500	4500	税率 13%
35	洗鞋机	施茵美	SMXT-20	泰州市施美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台	55000	55000	税率 13%
36	换鞋凳	智莱	ZLHX—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	1	批	3200	3200	税率 13%

						后 60 日					
37	更衣凳	智莱	ZLHY—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2	组	4000	8000	税率 13%
38	工程施工	智莱	ZLSG-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批	10000	10000	税率 9%
39	运输安装及调试	智莱	ZLYS-03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套	35000	35000	包含强弱电施工 税率 9%
40	与其他系统接口	智莱	V3.0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套	5000	5000	税率 6%
41	手术室医疗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智莱	V3.0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合同签订后 60 日	1	套	20000	20000	智莱医疗行为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医疗行为管理系统软件]V3.0
合计										1040000	
合同总报价（人民币：10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整											
免费质保期：硬件设备免费整机原厂质保五年，软件终身维保。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1.2 详细技术规格及参数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甲方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智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

账　号：　755951866010601

2.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 104000 元），货物全部到医院并经数量初验无误后支付 50%（即 520000 元），货物调试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竣

工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312000元），验收合格使用满一年时，付清余款（即104000元）。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生产完毕相关货物后，预付款不予退回。

第三条　发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货物验收前的风险承担

3.1 发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物流信息。

3.3 甲方和乙方约定的通信联络方式为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和联络，甲方的电子邮箱为：18939003@qq.com,详细通讯地址为： 靖江市中洲东路28号,乙方的电子邮箱为：zlyl-1@szzhilai.cn，乙方的详细通讯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669号招商中央华城2401号。

如果甲方因临时原因无法按原定计划接纳所交货物，甲方应在3.1条约定的发货期到期之前7天通知乙方延期交货，当甲方提出的推迟时间不超过3.1条约定发货期限到期之日起7天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不得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要求；超过7天的，甲方应承担货物保管费用，收费标准为5元/m^3/天。当甲方推迟收货超过达30天时，甲方应在在3.1条约定的发货期到期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如甲方未回复推迟收货，但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所在地物流站点后甲方却无法完成收货的，则甲方应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所在地物流站点之日起30天内支付全部货款。并且由于甲方无法收货而产生的货物仓储费用、货物回运至工厂的运输费、货物从工厂重新发货的运输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货物的损毁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在推迟发货期满之日超过【15】日仍然不收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3.4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 靖江市人民医院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陈老师 18082349870 ；

3.5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到甲方。甲方签收的收货单或确认单等验收单据中应载明标的物的数量、型号规则和验收人、

验收日期等信息。甲方签收收货单或确认单的，视为对货物数量、包装的验收合格。

3.6 甲方应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3】天内通知乙方安装，甲方应在乙方将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并签订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盖章。但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安装，则甲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6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

3.7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后 15 天内完成货物验收，如甲方在乙方完成安装后 30 天内或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 30 天内未对货物进行验收并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若未在上述时间内验收，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剩余货款。

3.8 若货物已经到了甲方所在地的物流站点，非因乙方原因，货物无法进入甲方指定地点，则甲方需要在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物流站点之日起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第四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验收送检约定

4.1 以双方确认的产品型号和规格为准，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产品符合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商品，均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宜于商品运输。

4.3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及国家医疗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产品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返工并承担延误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约定

5.1 硬件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五 年，从设备验收之日起算。软件系统维保终身免费。免费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进行维修，但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或故障的，乙方不提供免费保修或更换，需要乙方维修的，甲方应负担全部维修费用。五 年免费保修期后需要乙方提供维修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如有其他个性化维护以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为准。（设备故障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须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手术室

系统正确运行；乙方免费提供操作、管理、维护全套培训，确认甲方人员独立使用）

5.2 产品整体验收后，如产品涉及到软件服务的，具体软件服务费用、软件升级费用、新增功能等费用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甲方不得对产品随意修改，如需更换零件或者简单维修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按照乙方的指导严格进行维护。甲方自己随意更改、拆卸产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4 保修期内，甲方或最终用户应通过乙方的客服电话 4007777060 提出维修需求，甲方或最终用户通过客服电话以外的其他方式提出维修要求的，乙方有权不予接受且不提供维修服务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解除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行终止：

6.1 双方权利义务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6.2 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下任一情况发生：战争、严重水灾、地震或其它不能控制、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情况而不能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不能履约的事由，并在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提供有关部门对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7.2 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遭受不可抗力方迟延、中断履行任一或全部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履行义务，合同期限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以不可抗力发生的当日起算），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除外；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的，乙方交货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账款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因财政支付流程、院内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金。

8.2 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擅自将乙方安装在合同标的物的软件采取复制、转让等手段侵害乙方的知识产权，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的损失的，甲方需另行补足。

8.3 乙方因产品质量、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医疗安全、运营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本条款具有优先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对乙方有拘束力的其他协议、内容等，与本条款内容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第九条　保密约定和知识产权

9.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它方书面同意，任一方均应对另一方提供的拥有合法权利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公知常识和接受方收到时已知晓的信息以及双方均合法拥有的信息除外。如因行政主管机关、证券监管机构等机构强制要求披露，任一方书面告知另一方后直接披露而不受前述条款的限制。

9.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3 任一方如有违反，并造成对方的损失，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完成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原著作权人享有。甲方不得复制、转让乙方在产品上安装的系统、软件，或进行反向工程，乙方系统、软件运行获得的数据的全部或部分之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则该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否则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双方通讯信息，以及 3.3 条约定的【 邮件 】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信息，任何一方有关本合同的通知、信息，应优先以【 邮件 】的方式送达另一方。合同双方、受诉法院确需以文件形式送达的，须使用邮政 EMS 特快专递按上述确认的通讯信息向一方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函件、传票、司法文书等相关文书时，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通知。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联系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11.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5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付款凭证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销售发票　□服务发票　□收据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靖江市人民医院

税　　号：123212824691913421

地址、电话：靖江市中洲东路 28 号

账　　号：1115120109000026211

开 户 行：　工行靖江市支行营业部

发票邮寄地址、联系人：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内容）

甲　方：靖江市人民医院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　　年 6月2日

乙　方：深圳市智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 年 6月2日



